附件1

重点师范院校名单

一、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(6所)

北京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(原西南师范大学)和陕西师范大学。

二、其他全国重点师范类高校（含原“211”高校，6所)

（一）原“211”高校(5所)：南京师范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

（二）一流学科建设高校(1所)：首都师范大学